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2018年3月8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9 号。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层面所有者权益为 645,880.5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270.1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层面总资产分别为 778,721.16 万元、1,011,512.83 万元、1,112,662.33 万元和 1,196,320.02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余额分别为 80,259.40 万元、350,343.67 万元、406,219.00 万元和 453,012.38 万元，占合并层面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1%、34.64%、36.51%和 37.87%。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券等。虽然公司主要投向流动性高、信用等级高的金融产品，形成稳健的投资策略，注重投资组合风险管理，过往也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71.32 万元、77,795.69 万元、-10,393.77 万元和 2,342.3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存入保证金及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波动所致。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担保费收入及代偿金额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稳定性。

七、发行人属于担保行业，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设置合理充分的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

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五、认购人承诺 .....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1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	2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五、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主要竞争状况、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42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	94
十、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规情况 .....	99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	99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0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04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08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	108
二、信用记录 .....	10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	10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109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109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	11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3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13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变化情况 .....	113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15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2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2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5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25
四、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	1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8
一、备查文件 .....	128
二、查阅时间 .....	128
三、查阅地点 .....	128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发债主体、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长 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 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 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 售出的 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最近三年、近三 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 期、近三年及一 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期间

最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其他注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肆拾陆点伍亿元整（46.5 亿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所属行业：担保服务业；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8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本次债券以分期方式发行，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共 2 个工作日。
- 9、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
- 10、约定缴款日：2018 年 3 月 22 日，意向投资者应不晚于约定缴款日向主承销商缴款。
- 11、起息日：本次债券自主承销商与意向投资者约定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14、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

定。

2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23、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24、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5、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时间：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7、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开立的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和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配售

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3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3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7、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8、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本次债券不附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

3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0、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 2、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 4、缴款截止日：2018 年 3 月 22 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联系人：邓夔

电话：023-63567023

传真：023-63567000

### （二）承销团

#### 1、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张西奎、郝敬纹、董涵民、江磊、丁立、敖雪莹、谭鑫、魏青轶

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 2、分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金融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维霞

电话：010-66235631

传真：010-66235706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高巍、魏双娟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莹、薛晨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000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陈丘刚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卢田、秦菁

传真：010-84583355

电话：010-5108776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张西奎、郝敬纹、董涵民、江磊、丁立、敖雪莹、谭鑫、魏青轶

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负责人：郭子润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新港广场 1A、1B、2A、2B 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新港广场 1A、1B、2A、2B 单元

联系人：罗心蕾

电话：0592-5062188

传真：0592-53195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4、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909 号）。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观点

##### 1、主要优势/机遇

（1）三峡担保市场地位显著，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三峡担保各项业务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三峡担保能够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三峡担保实收资本大幅上升，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持续下降，为担保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空间；

（4）三峡担保准备金计提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2、主要风险/挑战

（1）三峡担保的担保项目客户集中度较高，间接融资担保项目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

（2）三峡担保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稳定性有待增强。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大公国际将对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

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四）其他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国内主要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历次评级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58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29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2017 年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0661M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2016 年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0573M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2015 年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728M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5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2014 年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133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6】02018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5】02030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87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8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97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8 月 12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180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4】108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1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397】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6 月 22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

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501】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6 月 1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第 Z【124】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5 月 9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出具了《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4】跟踪第【6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6.50 亿元

实缴资本：46.50 亿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000787481580L

###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设立情况

2006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变更）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担保公司的批复》（发改企业[2006]1654 号），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有限”）设立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06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95 号），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组建三峡担保有限，首期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重庆渝富签署了《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

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三峡担保有限。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6）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审验。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5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峡担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 2、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股份）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8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6）第 07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7）第 0005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货币

### （3）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08 年

12月5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字[2008]第056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32,000万元。2008年12月10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	100.00%	货币

#### (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月8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2008年12月30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字[2008]第062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9年1月13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货币

#### (5)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重庆渝富决定,同意新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对公司增资50,000万元;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9月14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融办[2009]160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长江三峡为公司出资人,出资额为5亿元;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2009年9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09)第0001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2009年9月17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0	2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2010]135 号），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2010 年 9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0]第 0002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6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0	20.00%	货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00%	货币
<b>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

#### （7）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金[2011]45 号），同意公司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新增出资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2011 年 3 月 30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11]20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33.33%	货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67%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峡担保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150 号《审计报告》和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信资评报字（2014）第 00010 号《评估报告》，三峡担保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14,947,392.99 元按 1:0.7472 的比例折合为 30 亿股作为三峡担保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 1,014,947,392.99 元作以下处理：①将 155,439,049.00 元列作一般风险准备；②将人民币 4,699,242.01 元列作其他综合收益；③将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作为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④将剩余的人民币 584,809,101.9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 月 30 日，三峡担保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担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渝金〔2015〕74 号），同意以上事项。2015 年 5 月 19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 （9）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6 亿股，由原股东重庆渝富认购 3 亿股，国开金融认购 1 亿股，新股东三峡资本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认购 2 亿股。2015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渝金[2015]327 号），同意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事宜。2015 年 11 月 20 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6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27.7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6.6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55%
<b>合计</b>	<b>360,000.00</b>	<b>100.00%</b>

#### （10）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05,000 万元向全部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 万股增加到 46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465,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渝金[2016]312 号），同意以上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1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9,166.67	27.7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833.33	5.55%
<b>合计</b>	<b>465,000.00</b>	<b>100%</b>

#### （11）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渝金[2017]313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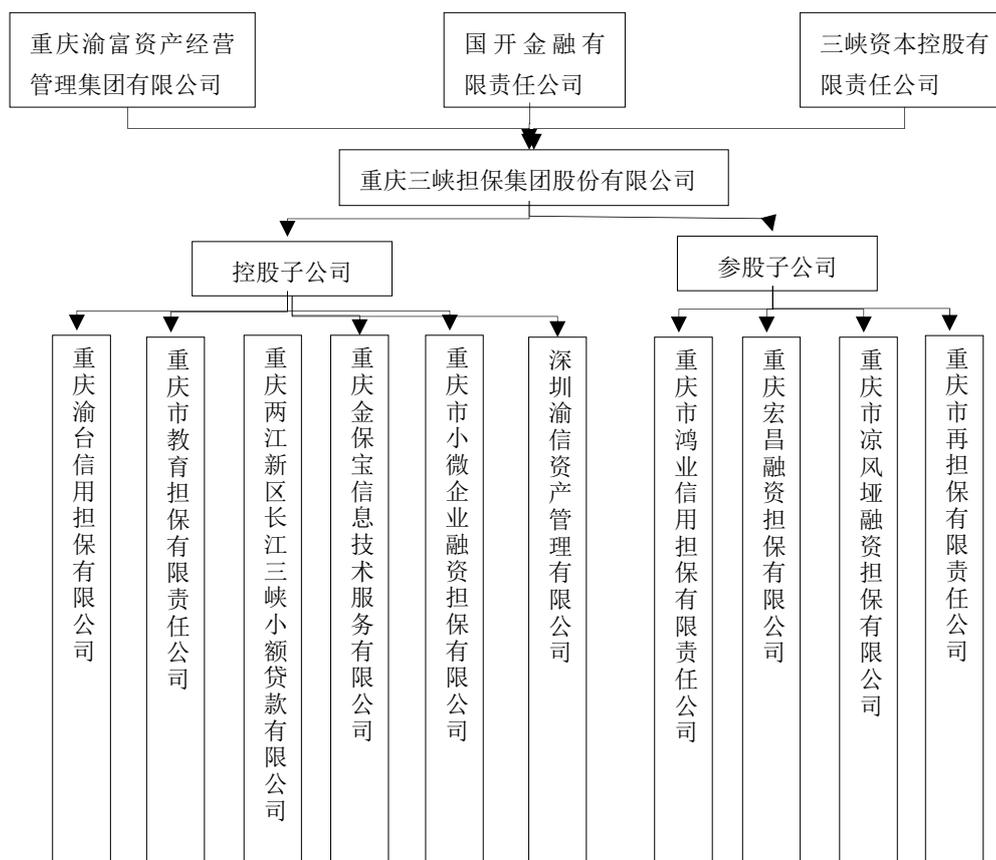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33.3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b>合计</b>	<b>465,000.00</b>	<b>100%</b>

**（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33.33%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b>合计</b>	<b>465,000.00</b>	<b>100%</b>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6 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	担保	30,000.00	66.67%	66.67%	设立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担保	20,000.00	60.00%	60.00%	设立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	担保	30,000.00	51.00%	51.00%	设立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互联网信息技术	3,000.00	51.00%	51.00%	设立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	小额贷款	50,000.00	50.00%	53.13%	设立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 1、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70,895.18 万元，负债合计 24,425.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9.6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684.02 万元，净利润 6,252.1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76,443.90 万

元，负债合计 27,043.3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00.55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88.59 万元，净利润 2,930.86 万元。

## 2、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财务代理；为对筹融资、企业的重组、兼并、转让、企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 43,914.50 万元，负债合计 14,55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8.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223.50 万元，净利润 2,730.4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 44,540.34 万元，负债合计 13,48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6.3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33.70 万元，净利润 1,697.62 万元。

## 3、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39,741.44 万元，负债合计 105,60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2.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657.60 万元，净利润 3,701.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44,423.74 万元，负债合计 108,18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2.36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67.12 万元，净利润 2,110.01 万元。

## 4、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投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美容美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具、五金工具、汽车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5,173.41 万元，负债合计 2,196.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9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338.98 万元，净利润 1,027.0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5,355.06 万元，负债合计 1,10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65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44.10 万元，净利润 812.66 万元。

#### **5、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64,492.44 万元，负债合计 5,97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9.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917.67 万元，净利润 4,729.6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61,427.28 万元，负债合计 53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90.0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61.26 万元，净利润 2,370.65 万元。

#### **6、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受金融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保付代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40,386.78 万元，负债合计 30,46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45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5.52 万元，净利润 20.20 万元。

## （二）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重庆市凉风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	担保	10,000.00	10	10
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担保	10,000.00	10	10
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	担保	10,200.00	9.8	9.8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担保、再担保	100,000.00	5	5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的股份。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04年2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成立，其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系重庆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代表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及管理发行人的股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股份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或争议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备注
1	李卫东	董事长	男	-
2	何志明	董事	男	-
3	程志明	董事	男	-
4	贺锦雷	董事	男	-
5	赵延超	董事	男	-
6	曾志伟	董事	男	2017 年 9 月 5 日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备案。
7	曾志远	董事	男	独立董事
8	曹晓明	监事会主席	男	-
9	邹伟	监事	男	-
10	聂晓威	监事	男	
11	殷孟君	监事	男	职工监事
12	谭运林	监事	男	职工监事
13	郑军	总经理	男	-
14	魏明书	副总经理及首席合规官	男	-
15	邵有佩	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男	-
16	张永红	副总经理	男	-
17	陈苏苏	副总经理	女	-

注：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免去李镇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曾志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解聘李松涛的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职务。以上均为发行人内部正常的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李卫东、何志明、程志明、

贺锦雷、赵延超、曾志伟、曾志远，其中李卫东为公司董事长，曾志远为独立董事。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东，现任董事长，男，196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到2003年9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一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3年9月到2008年6月，先后任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2008年6月到2010年10月，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1月3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何志明，现任董事，男，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到1998年3月，先后任重庆市税务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重庆市市中区税务分局国营一所副所长，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1998年3月到2000年4月，任重庆市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局长；2000年4月到2001年8月，任重庆市黔江区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2001年8月到2011年2月，先后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务处处长兼直属征收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党组成员；2011年2月到2014年9月，任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4年9月至今，任重庆渝富总经理。2015年1月3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程志明，现任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到1997年6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工程专业分行工程投资处员工、科长、项目管理科副科长、工程资金管理处主任科员、三斗坪支行投资科科长；1997年6月到2014年10月，先后任长江三峡财务部主任科员，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预算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预算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长江三峡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三峡资本副总经理。2015年1月3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贺锦雷，现任董事，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到2000年9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见习生、

干部、科员；2000 年 9 月到 2004 年 2 月，任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田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到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所副处长；2004 年 9 月到 2009 年 12 月，任北大青鸟集团首席运营官；2009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2 月，任北大资源学院院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金融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 年 11 月 20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赵延超，现任董事，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到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2002 年 5 月到 2003 年 6 月，任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编导；2003 年 9 月到 2005 年 10 月，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11 月到 2011 年 4 月，任赛富亚洲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国开金融股权四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 月 30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曾志伟，现任董事，男，198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 年 6 月到 2005 年 8 月，创办南京塞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到 2011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生、投资分析助理；2011 年 8 月到 2015 年 6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主办；2015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 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曾志远，现任独立董事，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到 1998 年 5 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 年 5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5 年 1 月 30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5 名监事，分别为曹晓明、邹伟、聂晓威、殷孟君和谭运林，其中曹晓明为监事会主席，殷孟君和谭运林为职工代表监事。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晓明，现任监事会主席，男，196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到 1998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投资银行重庆分行项目部员工、信贷部员工、办公室副主任、信贷部副经理，1999 年 1 月到 2008

年10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处负责人、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处一处处长、债券承销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三处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罗马尼亚国别组副组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邹伟，现任监事，男，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到1994年8月，在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东欧公司任职；1994年8月到2000年4月，任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0年4月到2005年8月，先后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综合部、交易咨询部、市场开发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到2013年10月，任重庆渝富财务部经理助理、副部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渝富资金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重庆渝富资金运营部部长。2015年1月3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聂晓威，现任监事，男，198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到2015年6月，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员工；2015年6月至今，任三峡资本股权管理部员工。2015年11月2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殷孟君，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到2000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荣昌县支行安富营业所出纳、会计、储蓄、信贷、办公室文秘等岗位；2000年7月到200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文档科长、秘书科长；2006年10月到2008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员工、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到2014年12月，先后任公司业务部二部副经理、党委第二党支部书记、法律保全部副经理、法律保全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黔江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万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16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谭运林，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男，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到1993年12月，任开县交通部门会计；1994年1月到2004年12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开县支行信贷科员，中介业务科副科长、科长，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到2006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重

庆分行计划财务处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 4 月到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经理；2006 年 10 月到 2014 年 1 月，先后任公司业务部一部客户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郑军、魏明书、邵有佩、张永红和陈苏苏。其中郑军为公司总经理，魏明书、邵有佩、张永红和陈苏苏为副总经理，邵有佩兼任财务负责人，魏明书兼任首席合规官。6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军，现任公司总经理，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到1984年5月，任潜江副食品公司员工；1984年5月到1988年7月，任潜江县烟草专卖局政工股副股长；1988年7月到2000年10月，先后任中国银行潜江支行员工，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行长兼潜江广华支行行长、潜江支行党组书记、行长、荆州分行副行长；2000年10月到2010年8月，先后任中国银行三峡分行副行长、行长，孝感分行客户经理，三峡分行客户经理；2010年8月到2015年6月，先后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2015年7月至11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2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魏明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合规官，男，195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到1985年6月，先后任重庆市嘉陵水泥厂工人、财务股、生产计划股、办公室员工；1985年6月到1989年5月，先后任重庆市建材工业总公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89年5月到1998年9月，先后任重庆市贸促分会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主任、法律部副部长；1998年9月到2008年2月，先后任重庆市经委企业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及首席合规官。2015年1月3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均为三年。

邵有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男，195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到1981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京山支行计统股办事员；1981年2月到1982年9月，任京山县保险公司筹备组负责人；1982年9月到1985年7月，在湖北省金融职工大学城市金融专业大学学习；1985年7月到1994年4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京山县支行信贷股股长、宋河办事处主任、副行长；1994年4月到1997年11月，先后任长江三峡财务部信托筹建处主任科员、国资管理处副处长；1997年11月到2009年9月，先后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计划部经理、代理业务部经理、工会主席、首席客户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月3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张永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6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到1996年10月，先后任合川农业银行铜溪营业所工作人员、副主任，清平营业所副主任，信合科副科长、科长，党组成员、副行长；1996年10月到2006年12月，任合川市信用联社理事长兼主任，党委书记；2006年12月到2009年5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支行理事长、行长、支部书记；2009年6月到2012年6月，任渝台担保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渝台担保、教育担保董事长。2015年1月3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苏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到1993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沙坪坝区支行信贷员；1993年3月到2002年5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客户部总经理；2002年6月到2003年9月，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脱产学习，获MBA硕士学位；2003年9月到2004年5月，在英国Financial Training Company参加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课程脱产学习；2004年5月到2005年12月，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重庆市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到2014年7月，先后任公司项目经理、业务部一部副经理、二部副经理、三部总经理、小企业担保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金宝保董事长。2015年1月30日，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卫东	董事长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志明	董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志伟	董事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建信融通	董事
		四川能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贺锦雷	董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志明	董事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峡福能（平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赵廷超	董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四部总经理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 副主任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曾志远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副教授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伟	监事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
		重庆渝富城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北部新区谈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聂晓威	监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 职工
谭运林	职工代表 监事、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郑军	总经理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永红	副总经理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苏苏	副总经理	重庆市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公信达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主要竞争状况、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

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 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行人持有重庆市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接受重庆市金融办的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重庆市金融办现行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

##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小企业但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 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 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 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 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 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我国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始于1993年,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是我国第一家正式成立的担保机构。2000年以前, 担保行业发展缓慢, 当时的担保公司数目有限, 且大部分担保公司为国有控股, 民营资本尚未大量进入担保行业。2001年中国加入WTO以后, 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担保行业开始出现民营资本设立的担保机构, 担保公司的数量出现较快增长。2008年以来, 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加大了对担保公司的政策扶持力度, 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 社会资本开始大量涌入担保行业, 推动了担保公司数量近几年的急速增长。由于政府资金的有限性以及行业起步阶段的补偿机制和运作机制的不完善等因素, 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出现了政府出资、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多种形式并举, 外资也开始进入国内担保行业市场。目前, 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 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中国目前有将近30万家中小企业，所有的担保公司能提供的融资担保总计只能支持其中的1万家，仅仅可以解决3%左右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中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财政部也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根据中国担保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国融资担保机构共计7,225户，其中法人机构6,763户，注册资本主要集中在1亿-10亿之间，占比62.24%，10亿元以上担保机构占比1.95%。全行业实现在保余额2.93万亿元。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2010年《暂行办法》出台以来，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继续上升，担保业务量保持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

与已经形成较为成熟业务体系和制度规范的海外担保行业不同，国内的担保行业伴随着经济转型、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正在处于迅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对担保功能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政府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行业运行质量提高，发展势头良好，企业和社会效益显著。担保行业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新兴行业。

总体而言，中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将继续受下列主要增长因素推动：中小微企业不断发展的融资需求及融资困难之间的矛盾依赖于担保机构等非银行机构进行解决；政府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整顿；政府的政策扶持。

### (2) 中小企业发展为担保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小企业对于银行贷款需求量较大，但是由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国内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成本高、融资机会少的融资困境。在中国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中，担保机构是联系中小微企业和商业银行的桥梁，其主要功能为：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利用担保机构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增加信用等级；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如资信审查成本、道德风险成本、贷款管理成本等；担保机构专业化的

中小企业风险分析手段可以为银行提供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控制和行为监控。担保机构在此过程中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信用保证，参与风险控制过程，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象。

因此，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加，担保行业将继续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

### 3、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准入壁垒。《暂行办法》对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了严格的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此外，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担保放大倍数等进行严格的要求与监管。同时，监管机构还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 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制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 1、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一般企业法人等债权人约定为被担保人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信托产品、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服务。

##### 2、直接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为被担保人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直接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服务，主要包括债券、保本基金、集合票据等担保业务，其中债券担保主要包括中小企业集合债、城投债、公司债、私募债等。

##### 3、非融资担保业务

非融资担保业务种类较多，主要有工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业务支付保函、诉讼保全、航空代理人、海关事务等，新型担保业务不断出现。

#### 4、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业务，是指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机构担保项目出现代偿，且无力承担足额债务时根据再担保合同约定比例，再担保机构将承担相应份额的代偿责任。目前，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出三峡担保发行人再担保体系，为全市运作微型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加入该体系的合作担保机构，在发行人再担保增信服务下，将有效分散敞口风险，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资金运作效率。

#### 5、投资业务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计划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配置货币基金、高等级信用企业债券、信托及银行理财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并提供短期融资临时搭桥贷款支持。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以担保业务为主业，通过提供担保服务深度挖掘客户多样化需求，结合发行人资源和资质，主动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顾问、金融信息、项目策划等增值服务，为担保业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加深客户对发行人依赖性，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05.63 万元、164,751.65 万元、149,516.77 万元和 88,562.86 万元，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担保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8,056.02 万元、99,351.10 万元、99,062.84 万元和 54,07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33%、60.30%、66.26%和 61.0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见下表。

利息收入为发行人从事委托贷款业务和发行人子公司小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安全等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获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净收入	54,072.84		99,062.84	-	99,351.10	-	88,056.02	-
减：分出保费	-	-	50.53	-	45.21	-	288.66	-
已赚保费收入	54,072.84	61.06	99,012.31	66.22	99,305.89	60.28	87,767.37	59.14
利息净收入	13,279.51	14.99	22,460.46	15.02	45,408.11	27.56	45,213.77	30.47
投资收益	18,152.08	20.50	24,165.13	16.16	13,065.02	7.93	9,806.50	6.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633.48	0.43
其他业务收入	3,058.42	3.45	3,878.87	2.59	6,972.63	4.23	4,984.53	3.36
<b>小计</b>	<b>88,562.86</b>	<b>100.00</b>	<b>149,516.77</b>	<b>100.00</b>	<b>164,751.65</b>	<b>100.00</b>	<b>148,405.63</b>	<b>100.00</b>

#### (四)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 (1) 担保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担保收入	20,821.79	38.51	46,598.09	47.04	57,822.84	58.20	64,916.00	73.72
债券担保收入	14,663.34	27.12	14,982.32	15.12	13,864.25	13.95	10,457.05	11.88
资产收益权担保收入	9,750.30	18.03	22,940.62	23.16	14,684.65	14.78	1,431.47	1.63
基金担保收入	6,258.52	11.57	8,182.03	8.26	1,834.22	1.85	970.30	1.10
其他融资性担保收入	1,191.59	2.20	3,637.38	3.67	8,700.24	8.76	8,044.11	9.14
非融资性担保收入	1,074.77	1.99	1,423.07	1.44	2,028.42	2.04	1,821.92	2.07
保费收入小计	53,760.31	99.42	97,763.51	98.69	98,934.62	99.58	87,640.85	99.53
评审费及追偿收入	312.53	0.58	1,299.33	1.31	416.48	0.42	415.17	0.47
<b>合计</b>	<b>54,072.84</b>	<b>100.00</b>	<b>99,062.84</b>	<b>100.00</b>	<b>99,351.10</b>	<b>100.00</b>	<b>88,056.02</b>	<b>100.00</b>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既包括贷款担保、资产收益权担保和债券担保等融资性担保收入，也包括基金担保、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带来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4,848.63 万元、95,071.98 万元、88,158.41 万元和 46,427.02 万元，占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6%、95.69%、88.99%和 85.86%。

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因融资性担保承担的风险较基金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高，相应的担保费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担保业务费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担保业务费率情况

项目	担保费率区间（%/年）
间接融资担保	1.2-2.5
债券担保	0.6-0.8
基金担保	0.2
非融资性担保	0.05-2.0

(2) 各类型担保业务情况

担保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担保余额分别为 614.19 亿元、780.10 亿元、1180.29 亿元和 1055.72 亿元，母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557.78 亿元、733.59 亿元、1084.41 亿元和 964.51 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贷款担保、债券担保、基金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集团本部及各担保行业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集团本部	964.51	91.36	1,084.41	91.88	733.59	94.04	557.78	90.82
教育	23.52	2.23	19.23	1.63	13.86	1.78	33.78	5.50
渝台	30.24	2.86	30.24	2.56	30.15	3.86	22.63	3.68
小微	37.45	3.55	46.41	3.93	2.50	0.32	--	--
合并口径担保余额	<b>1,055.72</b>	<b>100.00</b>	<b>1,180.29</b>	<b>100.00</b>	<b>780.10</b>	<b>100.00</b>	<b>614.19</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保项目余额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间接融资担保	100.32	10.40	219.26	20.22	283.74	38.68	235.48	42.22
债券担保	430.15	44.60	318.00	29.32	259.10	35.32	258.20	46.29
基金担保	398.23	41.29	523.64	48.29	166.61	22.71	32.01	5.74
非融资性担保	35.62	3.69	23.32	2.15	21.29	2.90	17.64	3.16
再担保	0.19	0.02	0.19	0.02	2.84	0.39	14.45	2.59
<b>合计</b>	<b>964.51</b>	<b>100.00</b>	<b>1,084.41</b>	<b>100.00</b>	<b>733.59</b>	<b>100.00</b>	<b>557.78</b>	<b>100.00</b>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 1) 间接融资担保

融资性担保包括间接融资担保和债券担保。在间接融资担保方面，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互相推荐信贷客户，并为经批准的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方式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与 24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重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获得合作银行明确的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合计约 374.20 亿元；此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宜宾商业银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均给予公司不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授信额度，中国农业银行给予净资产与对外投资差额的 10 倍的授信额度。在保证金方面，多数银行要求的保证金比例为 5%，同时包括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三峡银行在内的 13 家银行免收保证金。

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截止 2017 年 9 月末，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在保项目余额 67.8 亿元，占比 67.58%。

###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间接融资性担保在保项目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32.72	32.61	46.45	21.18
1 年-3 年（含）	35.08	34.96	130.75	59.63
3 年以上	32.53	32.42	42.07	19.19
<b>合计</b>	<b>100.32</b>	<b>100.00</b>	<b>219.26</b>	<b>100.00</b>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发行人承保的公司贷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2014 年以来，为应对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公司适度调升了制造业融资担保业务门槛，增加了政府类项目占比。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类平台企业客户在保余额 47.36 亿元，占比 47.21%。未来公司计划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形成以政府业务支撑规模，以小额项目分散风险的业务结构，在继续支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电子信息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环保行业、养老类及医疗卫生等行业项目占比。

除与银行合作的贷款担保外，发行人还与重庆金交所等区域股权交易场所合作开展资产收益权产品担保业务。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相关客户主要由合作关系较好的贷款担保客户转化，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已经发行人充分尽调和评审，风险可控。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具体如下：

#### ①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概况

发行人资产收益权业务是与区域股权交易所合作，为客户在重庆金交所等区域股权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收益权等非标债权产品提供担保。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客户主要由合作关系较好的贷款担保客户转化；在审核标准方面，资产收益担保业务与传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执行相同的审核标准，因此整体风险较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无违约情况。

#### 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收益权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客户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在保余额
2014 年 (末)	潼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年	8,000.00	2.5	6,162.38
	重庆市九龙坡区丰源小额贷款公司	1 年	5,000.00	2.5	5,000.00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5,000.00	2.5	5,0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泽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4,000.00	2.6	4,000.00
	重庆市大足区华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3,000.00	2.5	3,000.00
	合计	-	25,000.00	-	23,162.38

2015 年 (末)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年 11 个月	40,000.00	2	40,000.00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 11 个月	40,000.00	2.4	40,000.00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年	40,000.00	2	40,000.0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40,000.00	2.5	40,000.00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年	30,000.00	2.5	30,000.00
	<b>合计</b>	-	<b>190,000.00</b>	-	<b>190,000.00</b>
2016 年 (末)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年	40,000.00	2	40,000.00
	柳州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年	40,000.00	2	40,000.0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40,000.00	2.5	40,000.00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 11 个月	40,000.00	2.4	40,000.00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年	30,000.00	2.5	30,000.00
	<b>合计</b>	-	<b>190,000.00</b>	-	<b>190,000.00</b>
2017 年 1-9 月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年	30,000.00	2.5	30,00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年	30,000.00	2.5	30,000.00
	宿迁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 年	25,000.00	2.5	25,000.00
	威远县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1 年	20,000.00	1.5	20,000.00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年	12,000.00	3	12,000.00
	<b>合计</b>	-	<b>117,000.00</b>	-	<b>117,000.00</b>

### ③风控制度

发行人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与传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执行的风控标准和风险程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 尽职调查。项目经理通过生产现场查看、对公司主要经营信息、财务数据抽查，库存核查，结合反担保物措施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估，得出尽职调查结论。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启动上报申请评审流程。

➤ 业务准入。在业务准入方面，发行人对申请担保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设置了一定门槛，并要求申请人具备完善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此外，若申请人为平台公司，还要求其所在地方政府的预算收入和负债情况符合公司规定条件。

➤ 项目评审。依据打分卡模型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申请人基础材料、信用材料、关联方材料、经营及财务材料、反担保材料等进行分析整理，按照内容和格式要求形成评审报告。

项目经理完成评审后，经相应业务条线独立审查人或风险合规岗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通过风险审查的项目，将提交业务部门或分公司内部风控小组会议讨论或审议，超过上述机构授权范围的项目经讨论通过后提交集团风控会审议。

➤ 保后管理。公司担保责任产生后，发行人通过对被担保人首保检查，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对于风险分类为关注类及以上担保项目，要求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加大追索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风控程序对资产收益权担保业务进行审核管理。

####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间接融资担保在保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建筑业	35.88	35.76	108.11	49.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5	19.69	52.74	24.05
制造业	16.24	16.19	19.20	8.76
批发和零售业	5.52	5.50	8.81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9	5.17	7.00	3.19
其他	17.75	17.69	23.40	10.67
合计	100.32	100.00	219.26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前五大在保项目余额合计 11.80 亿元，占间接融资担保余额的比重为 11.76%，发行人业务集中度较低。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间接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在保余额	担保期限 (年)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担保	3.00	2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	3
奉节县渝夔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30	20
江油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信托担保	2.00	2
重庆市南川土地储备中心	贷款担保	2.00	4
合计	-	11.80	-

## 2) 债券担保

发行人债券担保以企业债券为主，其中公募企业债券占比较高。发行人在保项目按债券类型分类如下：

##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保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公募债券	427.15	315.00
其中：企业债券	421.15	309.00
中期票据	3.00	3.00
私募债券	0.00	0.00
<b>在保金额</b>	<b>430.15</b>	<b>318.00</b>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在项目选择方面，优先选择财政实力较强的百强县及重庆市区县，发行主体为国有企业或地方平台企业的项目。公司通过采用土地及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防范违约风险。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债券在保项目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在保余额	担保期限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担保	13.00	7
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担保	12.00	6
重庆宏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担保	12.00	7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担保	12.00	7
鄱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担保	12.00	7
<b>合计</b>	<b>-</b>	<b>61.00</b>	<b>-</b>

综上，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侧重于支持地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辅以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业务风险整体较低。

在地域分布上，发行以重庆地区为中心，向四川、湖北、陕西、云南和北京地区扩张，区域集中度较低。

##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间接融资担保及债券担保余额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地区	137.21	25.87	195.93	36.47
四川地区	61.13	11.52	39.63	7.38
湖北地区	124.14	23.40	70.43	13.11
陕西地区	51.49	9.71	63.97	11.91
云南地区	12.11	2.28	18.33	3.41
北京地区	4.03	0.76	9.93	1.85
其他	140.36	26.46	139.05	25.88
合计	530.47	100.00	537.26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 3) 基金担保

为拓宽业务规模，发展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发行人积极开展基金担保业务，发行人基金担保业务均为保本基金担保。保本基金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成熟，且推出该类产品的基金公司一般实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发行人优先选择行业排名靠前、历史业绩良好、操作经验丰富、严格按照国际通行保本策略进行操作的基金公司。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保本基金前五大在保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在保余额	担保期限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基金担保	40.74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基金担保	34.81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基金担保	33.60	2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保本基金担保	24.38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基金担保	9.63	3
合计	-	143.16	-

### (3)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额稳定增加，受实体经济下行影响，担保代偿率有所提高。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	26,365.26	54,409.24	54,515.60	37,642.41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回收额	21,606.40	17,872.39	10,115.00	19,808.40
当年担保发生额	2,080,457.50	6,047,279.67	4,171,959.32	2,396,243.7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279,479.70	2,539,042.80	2,413,844.27	1,971,036.26
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	28,910.97	7,157.02	22,758.45	2,085.25
担保代偿率	0.80%	2.14%	2.26%	1.91%
担保损失率	0.88%	0.28%	0.93%	0.11%
累计代偿回收率	50.70%	44.78%	31.83%	41.21%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2、担保损失率=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3、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代偿业务类型方面，主要为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事件。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均未发生违约事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37,642.41 万元、54,515.60 万元、54,409.24 和 26,365.26 万元，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19,808.40 万元、10,115.00 万元、17,872.39 和 21,606.40 万元。

#### 1) 报告期内公司代偿款的追回情况

在不良处置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缩小最终损失缺口。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全年实现代偿回收达到 1.79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了 76.69%，代偿回收成果正逐步显现。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偿项目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当年代偿回收金额	19,808.40	10,115.00	17,872.39	21,606.40

累计代偿回收率	41.21	31.83	44.78	50.70
已进入处置流程的金额	24,234.06	41,187.90	69,718.93	32,821.11

注：1.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

2. 已进入处置流程的金额：已提起司法诉讼，或已采取有效的非诉讼追偿手段的项目所涉及的代偿余额。

## 2) 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偿债能力

①准备金计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并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准备金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准备金计提及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 30 日
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199,160.27	213,387.61	245,006.61	237,514.08
拨备覆盖率	460.19	310.93	256.28	313.27
行业平均拨备覆盖率	140	156	74	--

注：母公司口径；2. 拨备覆盖率=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代偿余额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代偿项目反担保措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代偿余额 7.58 亿元，其中反担保措施中设置抵押的占比 50.74%，设置质押的占比 11.43%，其他担保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占比 8.95%，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

③保后催收措施。在代偿清收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传统诉讼方式积极寻找抵质押资产以外的财产线索，另一方面拓展不良清收手段，通过非诉途径尽早实现回收，如依靠企业重组获得还款资金，或通过利率优惠寻求其他企业承接不良等风险化解方式。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发行人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与房产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合作，积极寻求处置资产的承接方，尽可能实现资产回收。并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实现代偿款回收，减少资金占用压力。

另外，发行人通过明确律师代理的工作时限、计价基数等事项，进一步加强对代理律师的管理，鼓励律师多查找财产线索，借助外力实现公司现金回收目标。

综上，虽然近年来代偿项目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设置合理的反担保措施，并积极进行追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构成影响。

#### (4) 担保业务的反担保等风控措施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担保措施情况

公司设置严格的反担保措施标准。目前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企业或个人的保证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等。公司各担保业务采用的反担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反担保措施
融资性担保	土地房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存货抵押、林权抵押、采矿权抵押、股权质押、股票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第三方保证、关联方保证、实际控制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
债券担保	土地房产抵押、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应收账款质押、政府财政提供流动性支持、第三方保证
基金担保	基金公司高管承诺函、提取风险准备金、约定基金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约定基金公司先行赔付，发行人承担差额赔偿
非融资性担保	实际控制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
再担保	与原担保人按再担保比例共享原反担保措施，或者追加上述其他担保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种业务类型的风险特征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保证金、抵质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控制风险，抵押物价值足额覆盖担保风险敞口。

债券担保业务主要通过结合地方财政实力和平台公司经营规模设置准入标准，并辅以土地、房产抵押，将还款偿债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等手段综合把控风险。

基金担保主要通过提取风险准备金、约定基金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确保投资保本，并通过基金公司高管承诺等方式防控道德风险。

非融资担保通常风险较低，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

再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与原担保人按再担保比例共享原反担保措施等方式控

制风险。

### 2017 年 9 月末在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性担保	债券担保
在保余额	100.32	430.15
保证反担保	55.94	344.25
抵押反担保	38.13	309.40
质押反担保	31.50	249.85
其他	19.38	89.95

注：上述反担保措施存在交叉的情形。

#### 2) 累计代偿回收率等较低的原因

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均要求担保客户提供一定的反担保，主要包括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等方式，对不同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采取不同的反担保方案，并严格地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为风险项目的追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但近年来，各地诉讼案件爆发式增长，司法处置效率偏低，加之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评估、拍卖等各种法律流程多而繁琐，拍卖市场不景气等原因，要实现代偿回收往往将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公司新增代偿主要集中在 2015 和 2016 年，部分代偿项目目前正处在司法处置阶段，还需一段时间真正实现代偿回收。

#### (5) 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 1) 《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

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 3)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对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 44 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4) 报告期公司计提准备金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准备金计提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金	35,901.56	35,901.56	30,505.66	24,301.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684.66	86,994.06	86,621.88	87,494.39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2,405.41	109,358.83	99,849.93	99,394.60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	36,541.65	44,912.39	28,958.42	21,577.62

### 5) 发行人准备金计提办法

公司及下属公司准备金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一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公司采取的计提办法中，根据权责发生制将收取的担保费在担保合同期限内按天数进行摊销。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公司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

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把属于未来期间的担保费作为递延保费确认为负债，也起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作用，如实反映了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属性。

二是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公司采取的计提办法中，担保赔偿准备金为担保合同准备金与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之和。

担保合同准备金以银监会不良贷款数据测算的不同行业违约概率为基础，采用巴塞尔协议III中内部评级法（初级法）的默认设定，对担保余额采取组合计提模型。总体框架为： $\text{组合准备金计提金额} = \text{担保业务风险敞口} * \text{准备金率}$ （ $\text{准备金率} = \text{考虑风险边际后的违约概率} * \text{违约损失率} * \text{折现因子} * \text{调整因子}$ ），而不是简单地按担保余额 1%进行计提。

担保合同准备金是公司对未到期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并且在估计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现风险的担保合同准备金在担保合同实际发生代偿后转入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中核算。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转销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代偿减值准备是代偿项目单独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公司采取的新办法中，在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代偿项目的代偿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金，即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该项准备金是为已支付的代偿款项在项目最终处置完毕后不能收回的损失而准备，其最终性质与担保赔偿准备具有一致性。

三是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占净利润的比例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

## 6) 公司准备金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首先，2010 年 3 月发布的《暂行办法》中关于准备金计提政策是出于监管需要，基础为当时仍生效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具体比例上则按照当时多数融资担保公司仅开展一年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的情况，参考了保险业二分之一法和银行业呆账准备 1% 的标准。根据 2010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据此，《暂行办法》中有关准备金计提规定应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进行规范。

其次，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担保公司，业务范围不仅包括银行贷款担保，而且为债券、保本基金、诉讼保全、财产保全、工程履约、投标等提供担保服务，其风险较小。公司按照不同担保业务种类特点分类计提，同时兼顾《暂行办法》的严格监管的本意，充分估计担保责任风险，准确核算保费收入，形成目前的准备金计提办法。从准备金余额来看，采用新的准备金计提方法也高于《暂行办法》计提的金额。

再次，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告的《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准确计量融资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该征求意见稿虽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需提取各项准备金，但已取消具体计提比例。

最后，公司上述新的准备金计提办法，获得重庆市金融办的认可，在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督中从未被视为违规。2015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 号），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请示上的新办法计提准备金，但按照新办法计提的各项准备金不得低于现有规定的最低要求，且在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综上，发行人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且主管部门表示认可。因此，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 2、委托贷款业务

为满足客户过桥贷款或短期大额借款需要，发行人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三峡银行等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进行主动管理的目标。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区域集中在重庆地区。其中，企业类客户委托贷款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发放，个人委托贷款则仅限于子公司渝台担保。

### （1）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为主，单笔业务贷款规模主要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199,728.75	99.50	101,917.97	94.44	59,445.82	90.83	68,496.74	99.10
1 年-3（含）	1,000.00	0.50	6,000.00	5.56	6,000.00	9.17	620.91	0.90
3 年以上	0.00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b>200,728.75</b>	<b>100.00</b>	<b>107,917.97</b>	<b>100.00</b>	<b>65,445.82</b>	<b>100.00</b>	<b>69,117.65</b>	<b>100.00</b>

### （2）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上各行业委托贷款占委托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20%、54.78%、47.05%、57.44%。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1,000.00	1.53	-	-
建筑业	42,648.72	21.37	20,900.00	19.37	3,308.00	5.05	4,050.00	5.8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	-	-	-	-	17,800.00	27.20	20,000.00	28.94

制造业	33,855.32	16.97	19,394.40	17.97	25,484.30	38.94	27,500.00	39.79
批发和零售业	38,797.81	19.44	18,819.00	17.44	2,000.00	3.06	3,998.65	5.79
其他	84,226.90	42.21	47,254.57	43.79	13,573.52	20.74	13,569.00	19.63
<b>小计</b>	<b>199,528.75</b>	<b>99.40</b>	<b>106,367.97</b>	<b>98.57</b>	<b>63,165.82</b>	<b>96.52</b>	<b>69,117.65</b>	<b>100.00</b>
个人委托贷款	1,200.00	0.60	1,550.00	1.44	2,280.00	3.48	-	-
<b>合计</b>	<b>200,728.75</b>	<b>100.00</b>	<b>107,917.97</b>	<b>100.00</b>	<b>65,445.82</b>	<b>100.00</b>	<b>69,117.65</b>	<b>100.00</b>

### (3) 委托贷款集中度

发行人委托贷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 77,000.00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8.36%。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机构	贷款金额	期限	余额占比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2	9.96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000.00	3	8.47
石首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3	4.98
江安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2	9.96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1	4.98
<b>合计</b>	<b>/</b>	<b>77,000.00</b>		

### (4) 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0,170.91 万元、20,863.30 万元、21,068.97 万元和 14,738.30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逾期委托贷款通过司法追偿，处置难度大，回收期较长。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669.33	6,000.00	10,600.00	8,550.00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000.00	1,100.00	3,200.00	1,000.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198.40	2,098.40	1,063.30	-
逾期 1 年以上	6,870.57	11,870.57	6,000.00	620.91
<b>合计</b>	<b>14,738.30</b>	<b>21,068.97</b>	<b>20,863.30</b>	<b>10,170.91</b>

## (5) 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55,227.74 万元、63,220.82 万元、52,989.57 万元和 108,557.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90%、96.60%、49.10%和 54.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08,557.82	54.08	52,989.57	49.10	63,220.82	96.60	55,227.74	79.90
保证	48,640.28	24.23	20,774.40	19.25	1,080.00	1.65	12,469.00	18.04
质押	1,023.35	0.51	500.00	0.46	1,000.00	1.53	1,200.00	1.74
信用	42,507.30	21.18	33,654.00	31.18	145.00	0.22	220.91	0.32
<b>委托贷款总额</b>	<b>200,728.75</b>	<b>100.00</b>	<b>107,917.97</b>	<b>100.00</b>	<b>65,445.82</b>	<b>100.00</b>	<b>69,117.65</b>	<b>100.00</b>

## (6) 委托贷款主要项目、五级分类标准及减值计提情况

## 1) 委托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五级分类标准
2014 年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4.00	否	正常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00	否	正常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否	正常
	重庆宏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正常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8.00	否	次级

	合计	54,000.00			
2015 年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9.00	否	正常
	开州水泥公司	6,000.00	15.00	否	正常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8.00	否	次级
	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18.00	否	次级
	重庆嘉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8.00	10.00	否	正常
	合计	32,108.00			
2016 年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10	否	正常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9.00	否	正常
	石首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62	否	正常
	重庆太富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9.00	否	关注
	重庆市万州区亿田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8.00	否	关注
	合计	52,500.00	--	--	--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10	否	正常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9.00	否	正常
	石首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62	否	正常
	江安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80	否	正常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0	否	正常
	合计	77,000.00	--	--	--

## 2) 客户五级分类标准及依据

公司对委托贷款五级分类的依据主要是公司制定的《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综合业务手册（2014 年版）》。公司将委托贷款项目按风险状况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统称为不良贷款项目。

### 五类风险状况的核心标准：

①正常：借款人有能力偿还债务或履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其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履约而发生代偿；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委托贷款项目设置的反担保措施未有增加担保风险的变化。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或履约，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发展下去，有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或履约而需要集团公司部分或全额代偿的情况；委托贷款项目设置的反担保措施出现了可能增加担保风险的变化。

具体可能对偿还债务或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财务状况不佳，借款人经营管理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借款人履约信用缺失，担保措施出现不利变化，借款人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等。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债或履约能力已出现显性风险信号，证明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或完全履约，即使执行反担保，仍会有一定损失。

具体不利显性风险信号包括但不限于：已代偿，但存在兼并重组或通过其他方式化解损失的可能，尚未进行诉讼追偿（仲裁）的代偿债务；已进行诉讼追偿，预计执行法律程序后将不会产生较大损失；虽未到期代偿，但已明确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或履行承诺等。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或履约，即使执行反担保措施后仍会造成 50%以上的损失。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进行诉讼追偿、预计执行法律程序后将会产生较大损失；诉讼追偿法院已经判决，但追偿中法院判决难以执行、并可能产生较大损失；虽未进行诉讼（仲裁）追偿，但预计进行反担保处置后，仍将产生较大损失；借款人已处于非正常停产状态或固定资产项目停建，且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已失去联系 3 个月以上等。

⑤损失：反担保人代偿后，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代偿后，已确定借款人和反担保人目前和今后都无力还款，且已无任何抵、质押品可以处置的债务；借款人破产或对借款人的诉讼程序已经完结，经处置反担保物或追索反担保人后，仍无法清偿的债务；发生代偿后，借款人和反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清偿的债务；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虽未破产，但已关停或名存实亡，无法清偿的债务；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所获保险赔偿金额相对较少，并且按反担保条件进行处置后，仍无法清偿的债务。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委托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个别方式：**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委托贷款发生减值时，该委托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可能无法确定表明减值的单一事件，但公司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委托贷款是否出现减值。短期委托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有抵押的委托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委托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委托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委托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委托贷款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委托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委托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

公司根据委托贷款的历史违约损失情况，参照银监会公布的按行业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并考虑对当年经济形势的判断，按组合计提模型来估算委托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个别方式计提	2,973.43	4,459.00	6,266.60	3,460.91
按组合方式计提	1,522.59	3,131.05	877.96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496.02	7,590.05	7,144.56	3,460.91

公司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委托贷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委托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委托贷款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委托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委托贷款，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公司将对等委托贷款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智聪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320.00	480.00	①
成都宏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②
重庆帝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0.00	500.00	③
重庆倍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360.00	440.00	④
重庆美美名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50.00	⑤
小计	3,500.00	2,030.00	1,47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195,928.75	1,522.59	194,406.16	⑥
合计	200,728.75	4,496.02	196,232.7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委托贷款利息已逾期且本金发生展期。由于借款人规模较小、经营困难，第一还款来源不足，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6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笔委托贷款随担保项目发生，抵押物已全部对应到担保项目，该笔委托贷款无对应的抵押物，因此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1%，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

收率约为 5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已对借款人提起诉讼，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2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⑥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委托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委托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委托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500.00	①
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1,279.00	1,171.00	②
重庆智聪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320.00	480.00	③
成都宏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650	350	④
重庆帝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200	500	⑤
重庆倍显商贸有限公司	800	360	440	⑥
重庆美美名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0	50	⑦
小计	10,950.00	4,459.00	6,491.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96,967.97	3,131.05	93,836.92	⑧
合计	107,917.97	7,590.05	100,327.9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48%，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利息已逾期且本金发生展期。由

于借款人规模较小、经营困难，第一还款来源不足，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6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3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1%，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5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已对借款人提起诉讼，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2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⑧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委托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委托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委托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500.00	①
重庆万通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500.00	②
重庆恩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803.30	2,196.70	③
成都宏昌食品有限	1,000.00	650.00	350.00	④

公司				
重庆帝安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00	200.00	500.00	⑤
秭归县加能石化有 限责任公司	463.30	463.30	-	⑥
重庆美美名家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50.00	⑦
小计	16,363.30	6,266.60	10,096.7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49,082.53	877.96	48,204.57	⑧
合计	<b>65,445.83</b>	<b>7,144.56</b>	<b>58,301.27</b>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利息已逾期且本金发生展期。由于借款人经营困难，第一还款来源不足，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5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3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1%，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停产，且抵押物主要为货车等动产，变现能力差，预计无法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已对借款人提起诉

讼，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2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⑧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委托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委托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委托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委托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500.00	①
重庆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480.00	1,120.00	②
重庆市鸿逵船务有限公司	1,950.00	210.00	1,740.00	③
成都宏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350.00	④
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⑤
重庆山川粮油有限公司	220.91	220.91	-	⑥
小计	10,170.91	3,460.91	6,71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58,946.74	-	58,946.74	
<b>合计</b>	<b>69,117.65</b>	<b>3,460.91</b>	<b>65,656.74</b>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等，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等，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70%，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企业经营

较为困难无法依靠营业收入偿还本息，委托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为客船，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89%，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项目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及房产，考虑变现相关费用及时间价值后，预计委托贷款的可回收率约为 35%，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企业已停止经营，且担保方式主要是劣位收益权质押，预计委托贷款本息无法偿还，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该企业已停产且无抵质押物，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3、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和重庆旅游投资集团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三峡小贷公司运营，以旅游投资集团为核心企业，围绕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务类型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贷款客户主要在重庆市。

该公司于 2013 年成立，资金投放在 2015 年达到最高峰，为控制风险，2016 年初开始公司逐渐压缩了小额贷款业务。

#### (1) 小额贷款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小贷业务以 1 年期以内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过桥资金服务。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59,864.34	96.72	61,928.93	97.64	74,811.5	100.00	67,138.00	100.00
1 年以上	2,028.29	3.28	1,500.00	2.36	-	-	-	-
合计	<b>61,892.63</b>	<b>100.00</b>	<b>63,428.93</b>	<b>100.00</b>	<b>74,811.5</b>	<b>100.00</b>	<b>67,138.00</b>	<b>100.00</b>

#### (2) 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资产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包括制造业、批发及零

售行业、住宿业、建筑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业	4,800.00	7.76	4,800.00	7.57	1,300.00	1.74	1,300.00	1.94
制造业	9,210.00	14.88	9,270.00	14.61	12,784.5	17.09	9,600.00	14.30
建筑业	9,091.91	14.69	5,043.93	7.95	12,200.00	16.31	9,000.00	13.41
房地产行业	0.00	0.00	0.00	0.00	800.00	1.07	800.00	1.19
批发、零售业	3,960.00	6.40	10,060.00	15.86	15,160.00	20.26	11,800.00	17.58
住宿业	6,310.42	10.20	6,600.00	10.41	4,600.00	6.15	3,700.00	5.51
其它	28,520.30	46.07	27,655.00	43.60	27,967.00	37.38	30,938.00	46.08
<b>合计</b>	<b>61,892.63</b>	<b>100.00</b>	<b>63,428.93</b>	<b>100.00</b>	<b>74,811.50</b>	<b>100.00</b>	<b>67,138.00</b>	<b>100.00</b>

### (3) 小额贷款业务集中度情况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5,000.00	8.09
重庆润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6	4,950.00	8.00
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	5,000.00	8.09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	5,000.00	8.0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6	2,500.00	4.04
<b>合计</b>	<b>24,000.00</b>		<b>21,450.00</b>	<b>36.31</b>

### (4) 小额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受实体经济下行趋势影响，发行人小额业务逾期金额呈较快增长速度。近三年及一期末，已逾期贷款余额中，担保方式为抵押和质押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7,400.00 万元、15,460.00 万元、17,331.65 万元和 10,738.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81.54%、93.80%和 72.86%。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逾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85.00	3.67	1,430	7.74	8,380.00	44.20	6,700.00	90.54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4,500.00	18.68	3,500	18.94	-	-	700.00	9.46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500.00	14.53	2,460	13.32	5,200.00	27.43	-	-
逾期 1 年以上	15,207.08	63.12	11,086.65	60.00	5,380.00	28.37	-	-
合计	24,092.08	100.00	18,476.65	100.00	18,960.00	100.00	7,400.00	100.00

## (5) 小额贷款业务增信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基本附带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小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36,235.00 万元、40,470.00 万元、41,751.65 万元和 41,992.08 万元，占比分别 65.31%、54.10%、65.82%和 67.85%。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增信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41,992.08	67.85	41,751.65	65.82	40,470.00	54.10	32,318.00	48.14
保证	14,275.00	23.06	9,765.00	15.40	17,174.50	22.96	21,350.00	31.80
质押	4,790.00	7.74	6,430.00	10.14	17,077.00	22.82	12,800.00	19.07
信用	635.29	1.03	4,590.00	7.24	90.00	0.12	670.00	1.00
贴现	200.27	0.32	892.28	1.41	-	-	-	-
小额贷款总额	<b>61,892.64</b>	<b>100.00</b>	<b>63,428.93</b>	<b>100.00</b>	<b>74,811.50</b>	<b>100.00</b>	<b>67,138.00</b>	<b>100.00</b>

## (6) 小额贷款主要项目、五级分类标准及减值计提情况

## 1)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末	重庆润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8.00	正常	否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00	正常	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4	正常	否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3,500.00	18.00	正常	否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恒鹤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18.00	正常	否
	合计	20,000.00			
2015 年末	重庆润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8.00	正常	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4	关注	否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00	正常	否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8.00	正常	否
	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正常	否
	合计	19,500.00			
2016 年	重庆润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	正常	否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9.00	正常	否
	重庆骏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5.00	正常	否
	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正常	否
	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8.00	正常	否
	重庆致悦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15.00	正常	否
	合计	20,8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7.5	正常	否
	重庆润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	正常	否
	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42	正常	否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58	正常	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2.5	关注	否
	重庆骏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2.5	关注	否
	合计	27,500.00			

注：1、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贷款余额 2500 万元；2、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末贷款质量转为正常类。该笔贷款主体大中至正商业管理公司管理经营永川汽摩机电城，受汽车行业下行行情影响，其租户汽车销售收入降低，导致其租金收入减少，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贷款利息。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其调整为关注类。随着 9、10 月汽车行业销售旺季的到

来，发行人将敦促其加紧租金催收工作，并寻找其他融资渠道，逐步偿还公司贷款本息。

## 2) 客户五级分类标准及依据。

公司对小额贷款的贷款风险分类依据主要为《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试行）》（渝金发〔2016〕1号）和公司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贷款风险划分综合借款人多方面因素而定，主要包括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措施强弱程度等，并遵循真实性、重要性、及时性、实质性原则。具体划分标准见相关办法。公司将小额贷款按不同风险程度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个级次，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 五类风险状况的核心标准：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具体体现为：借款人生存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贷款能按时支付利息；债务人有能力履行还款承诺，能够按时全额归还贷款本息，即使偶有临时性逾期，但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②关注：借款人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有能力和基本收回贷款本息。

不利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只能通过展期等方式来缓解目前的偿还压力；借款人经营和财务出现问题，暂时无法还款，经与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协商一致，对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要素作了调整；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公司有能力和基本收回贷款本息等。

③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出现的明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借款人经营和财务出现严重问题；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关键管理人员死亡、逃匿、被刑拘并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等。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具体指存在关注类、次级类分类的影响因素，预计执行担保或采取必要的法

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全部收回,且减值率在 40%以上 80%(含)以内的应划入可疑类。存在次级类分类的影响因素,但无法合理评估减值率,若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 180 天(含)以内的原则上应划入可疑类。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具体指存在关注类、次级类分类的影响因素,预计执行担保或采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全部收回,且减值率超过 80%的应划入损失类。存在次级类分类的影响因素,但无法合理评估减值率,若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的应划入损失类。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小额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小额贷款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个别方式: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小额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小额贷款发生减值时,该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可能无法确定表明减值的单一事件,但公司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小额贷款是否出现减值。短期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有抵押的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小额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小额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小额贷款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小额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

对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小额贷款进行组合计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小额贷款减值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个别方式计提	1,460.00	801.60	2,100.00	950.00
按组合方式计提	590.00	805.06	908.72	715.38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50.00	1,606.66	3,008.72	1,665.38

公司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小额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小额贷款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小额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小额贷款，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公司将对等小额贷款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16,080.42	1,460.00	14,620.42	
重庆永川区渝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0	95.00	2,405.00	①
重庆良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	75.00	1,425.00	②
重庆贵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00	1,000.00	③
重庆义三木业有限公司	670	30.00	640.00	④
重庆扬子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410.42	400.00	10.42	⑤
重庆童悦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1,485.00	⑥
重庆骏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75.00	3,325.00	⑦
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70.00	4,330.00	⑧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永川渝达抵押物充足，抵押物系位于永川桂山路 452 号，永川区子庄路 7 号的商业门面 2 间（面积约 810 平方米），永川区子庄路 1 号 1 幢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640 平方米），位于永川区桂山路 440 号别墅 2 套，位于永川区桂山路

440 号、永川区子庄路 1 号的 212 个车库，处置抵押物后预计可收回 2,405 万元。

②良元公司贷款项目：1、担保人旅融公司有位于悦来核心地段，紧挨国博中心的一块土地，该地块位置佳，地价上涨快，目前已有大型房地产商报价 4.5 亿元收购该地块，扣除抵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及其他费用后预计公司能收回 1,000 万元以上。2、南岸区法院已出具判决书，裁定公司对借款人出质给公司的其对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应收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处置上述抵押物后，可收回 1,425 万元。

③贵侨酒店贷款项目：1、该酒店目前经营正常，经执行法官调查其收入 5,000 多万元，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监管其酒店收入，要求以其利润偿还公司贷款，预计可回收 775 万元。2、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公司保全的资产，通过处置资产预计可回收 225 万元。

④义三项目：1、公司已查封借款人位于永川区的三块土地，面积约 100 亩，预计处置价值 600 万元。2、抵押房产位于永川区内环南路的住宅，面积 132 平，预计处置价值 40 万元。

⑤扬子岛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鉴于扬子岛餐饮公司通过拍卖抵押物已收回贷款本金 289.58 万元，该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预计可收回贷款资金约 10.42 万元。

⑥童悦项目，抵押物位于璧山区商业物业，评估价 3,378 万元，预计处置抵押物后可收回 1,485 万元。

⑦骏驰农业项目：抵押物为蓝湖彼岸二期项目用地，预计处置抵押物后，可收回款 3,325 万元。

⑧重庆大中至正抵押物评估价值约 5,063 万元。抵押物主要为永川汽摩机电城的商业物业，预计处置抵押物后，可收回 4,330 万元。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6,870	801.60	6,068.4	
重庆永川区渝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5	2,455	①
重庆良元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5	1,455	②
重庆贵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5	1,455	③

重庆义三木业有限公司	670	16.6	653.4	④
重庆扬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700	650	50	⑤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永川渝达抵押物充足，抵押物系位于永川桂山路 452 号，永川区子庄路 7 号的商业门面 2 间（面积约 810 平方米），永川区子庄路 1 号 1 幢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640 平方米），位于永川区桂山路 440 号别墅 2 套，位于永川区桂山路 440 号、永川区子庄路 1 号的 212 个车库，处置抵押物后预计可收回 2,455 万元。

②良元公司贷款项目：1、担保人旅融公司有位于悦来核心地段，紧挨国博中心的一块土地，该地块位置佳，地价上涨快，目前已有大型房地产商报价 4.5 亿元收购该地块，扣除抵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及其他费用后预计公司能收回 1,000 万元以上。2、南岸区法院已出具判决书，裁定公司对借款人出质给公司的其对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应收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处置上述抵质押物后，可收回 1,455 万元。

③贵侨酒店贷款项目：1、该酒店目前经营正常，经执行法官调查其收入 5,000 多万元，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监管其酒店收入，要求以其利润偿还公司贷款，预计可回收 1,200 万元。2、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公司保全的资产，通过处置资产预计可回收 255 万元。

④义三项目：1、公司已查封借款人位于永川区的三块土地，面积约 100 亩，预计处置价值 600 万元。2、抵押房产位于永川区内环南路的住宅，面积 132 平，预计处置价值 53.4 万元。

⑤扬子岛项目：企业经营困难，且其房产抵押物价值较低、公司目前已进行司法追偿，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 50 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中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50.00	50.00	①
重庆扬子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50.00	50.00	②
小计	2,200.00	2,100.00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72,611.50	908.72	71,702.78	③
<b>合计</b>	<b>74,811.50</b>	<b>3,008.72</b>	<b>71,802.78</b>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且担保方式为借款人股权质押, 变现能力差。公司目前已进行司法追偿, 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 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 50 万元, 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且其房产抵押物价值低、变现能力差, 公司目前已进行司法追偿, 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 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 50 万元, 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小额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小额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 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贵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50.00	550.00	①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65,638.00	715.38	64,922.62	②
<b>合计</b>	<b>67,138.00</b>	<b>1,665.38</b>	<b>65,472.62</b>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且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变现能力差, 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 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 550 万元, 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小额

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小额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多元化的投资业务，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注重投资组合构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52.08	100.00	23,789.42	98.45	12,721.94	97.37	9,657.82	98.4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6.49	0.77	305.66	2.34	241.45	2.46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23	0.00	-	-	100.93	1.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	-	37.41	0.29	-193.70	-1.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8.99	0.78	-	-	-	-
<b>合计</b>	<b>18,152.08</b>	<b>100.00</b>	<b>24,165.13</b>	<b>100.00</b>	<b>13,065.02</b>	<b>100.00</b>	<b>9,806.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金融工具以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债券为主，投资产品均为流动性强、安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信托计划主要为委托新华信托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规模 34.30 亿元，投向主要为类平台融资项目。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理财产品	82,700.00	70,600.00	281,000.00	74,000.00
信托计划	343,000.00	305,109.00	52,000.00	-
债券	3,152.38	18,510.00	17,343.67	6,259.40
基金	24,160.00	12,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	-	-
<b>合计</b>	<b>453,012.38</b>	<b>406,219.00</b>	<b>350,343.67</b>	<b>80,259.40</b>

在投资产品期限方面，发行人注重对产品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权衡，以对短期产品的配置为主。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产品余额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在 66.32% 以上。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产品的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到期	77,900.00	17.20
1 年以内到期	222,500.00	49.12
2 年以内到期	113,152.38	24.98
3 年以内到期	30,000.00	6.62
3 年以上	9,460.00	2.09
<b>合计</b>	<b>453,012.38</b>	<b>100.00</b>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取得方式
2014 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江渝财富天添金）	3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理财）	2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雪球优先 2 号）	15,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购买
	债券	企业债券	2,000.00	购买
	合计		76,000.00	
2015 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江渝财富天添金）	16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雪球优先 2 号）	78,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3 号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锦江 14、15 号集合信托资金	12,000.00	购买
	合计		290,000.00	
2016 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理财产品	49,6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	21,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3 号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汇川 76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兴业信托-兴天富 43 号	20,000.00	购买
	合计		140,600.00	
2017 年 1-9 月	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理财产品	46,9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长安国际信托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汇川 76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兴业信托-兴天富 43 号	20,000.00	购买
	合计		126,900.00	

## 5、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借鉴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方法，出台了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担保项目、委托贷款项目、应收代偿项目和投资类项目纳入信用组合管理，并根据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不同进行五级分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项目余额分别为 561.10 亿元、739.13 亿元、1,124.70 亿元和 1,014.6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8.25%、98.15%、98.44%和 98.05%。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水平较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水平。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和非理财类投资项目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91.55	95.82	1103.12	96.55	728.67	96.76	553.89	96.99
关注类	23.09	2.23	21.58	1.89	10.46	1.39	7.21	1.26

<b>正常类小计</b>	<b>1,014.64</b>	<b>98.05</b>	<b>1,124.70</b>	<b>98.44</b>	<b>739.13</b>	<b>98.15</b>	<b>561.10</b>	<b>98.25</b>
次级类	19.80	1.91	17.48	1.53	13.60	1.80	9.61	1.68
可疑类	0.28	0.03	0.29	0.03	0.05	0.01	0.38	0.07
损失类	0.07	0.01	0.07	0.01	0.28	0.04	0.00	0.00
<b>不良类小计</b>	<b>20.15</b>	<b>1.95</b>	<b>17.85</b>	<b>1.56</b>	<b>13.93</b>	<b>1.85</b>	<b>9.99</b>	<b>1.75</b>
<b>合计</b>	<b>1,034.79</b>	<b>100.00</b>	<b>1,142.54</b>	<b>100.00</b>	<b>753.06</b>	<b>100.00</b>	<b>571.09</b>	<b>100.00</b>

##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

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42.60	326.21	373.27	410.53
净资产	55.26	55.01	52.49	43.7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39	5.93	7.11	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 （1）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性担保余额-银行责任分摊金额-再担保金额-债券折算金额。

#### （2）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依据

2010年3月8日，银监会联合七部委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但并没有对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做出进一步的定义或解释。目前担保行业实践中普遍认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责任金额，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政府担保基金、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的风险责任金额。例如，2010年9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34条第2款中规定：“担保责任余额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责任金额，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政府担保基金、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的风险责任金额。”

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号），同意公司将公募债券担保余额按照以下系数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主体评级 AA-及以上公募债券担保风险系数为 0.33，但调整后总体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且在监管部门出台新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资本市场担保业务，尤其是债券担保业务的兴起主要在《暂行办法》出台以后。2013 年以后从担保机构参与的数量和资本市场担保规模来看，都在迅速扩大，而《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已经不适应担保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各地监管机构也在创新监管模式，对债券等担保标的自身所受监管体系健全成熟、平均违约水平较低的担保业务实行风险分级并设置不同的风险调整系数是行业精细化管理的趋势，例如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5 年出台的《北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分级指引(试行)》，将所有业务都根据风险设置了调整系数。2017 年 8 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在出台以后，该部分也将由随后出台的实施细则对担保公司做统一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采用目前的计算公式，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也符合行业惯例和监管发展趋势。

#### **4、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多数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信托计划投资均为期限固定，收益固定的安全性较高的信托产品，视同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合计投资成本占净资产比重报告期内均不超过20%，符合《暂行办法》第29条的对外投资限制性规定要求。

根据重庆市金融办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号），“其他投资”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净资产比重均不超过20%。

####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

供融资性担保”。

自2009年开始，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提供总额度为8.88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截至2017年9月30日，在保责任余额为0.6 亿元，最晚贷款担保到期日为2018年12月。上述贷款担保是重庆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统一安排，由重庆渝富作为借款申请人向进出口银行借款用作城口、秀山和忠县三个区县的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重庆渝富的前述借款均用于上述三个区县的平台公司，贷款使用、利息支付及还款均由平台公司完成，重庆渝富仅为名义借款人。

前述借款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出台和生效之前，且借款的期限较长，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解除前述担保，但确立了逐渐化解的工作原则，没有再向重庆渝富新增任何形式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逐步降低了单个被担保人的担保集中度。公司为重庆渝富担保是重庆市特殊环境下产生的政策性业务所致，且公司已作出承诺，逐渐化解且不再为股东重庆渝富新增担保。根据重庆市金融办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号），重庆市金融办同意了公司上述解决措施。

##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

发行人始终把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约束机制、实施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业务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通过坚持担保项目责任人尽职调查、双人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审议表决、董事长认真行使“一票否决权”；通过加强区县政府、银行、企业、中介机构和公司“五位一体”的合作关系，明确在项目风险监管中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通过不断完善、优化项目培育、尽职调查、评审和保后管理流程，规范反担保种类、条件和操作程序，基本形成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和岗位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

### 1、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的五个原则分别是风险避免、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风险避免：**是指公司运用风险预测技术，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批，主动放弃风险项目或改变项目担保条件。

**风险识别：**是指公司定期对在保项目进行保后管理、担保质量五级分类和客

我关系分类，在此基础上判断在保项目和在保企业存在的风险大小和类型。

**风险评估：**是指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项目，公司通过拟订风险处置预案对将造成的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并给出解决方案。

**风险应对：**是指对已发生风险的项目，公司采取损失控制、风险自留和风险转移等措施进行处置，以平衡公司业务开展和流动性需求之间的矛盾。

**风险监控：**是指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利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测和控制。

## 2、风险管理的流程

公司实施了“三大阶段、九个环节”的担保风险管理流程：



## 3、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发行人自2006年成立就建立了初步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公司内部建立了由董事会、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法律保全部、审计合规部、业务部门（分公司）组成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为有效控制集团经营风险，除小微企业担保和低风险担保业务授权给业务部门（分公司）自行审批外，其余各项业务均由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集中审批。业务部门（分公司）作为集团利润中心和风控中心，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营管理。集团总部对其派驻风险合规岗和财务岗实施岗位制约，进行事前、事中审查及事后督查。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对各类担保业务、企业信用评级、综合授信业务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审批，并负责审议公司

的投资业务。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共13名，包括常务委员5名（由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和流动委员8名（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每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须有常务委员和流动委员共7-9名参加。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中心，负责组织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同时，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拟上会项目进行风险审查，法律保全部负责对你拟上会项目的法律审查，各业务部门的风险合规岗审查已过会项目的担保条件落实情况 and 项目解除时的解除担保条件。

#### 4、主要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即由于受保客户信用状况变动导致违约而使公司可能承受代偿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通过事前对信用风险的充分识别、事中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监测和事后对信用风险的快速处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保业务的代偿率一直保持在合理水平。

在项目评审中，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进行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同时借鉴了政策性和商业性银行的信用评审技术与经验，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现状，开发出了电力生产、公用事业、农林牧渔业、小企业、运输业和制造业等不同行业的评级体系，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结合客户现金流、财务杠杆以及拟建项目的信息测算客户的最大授信额度。在审批权限方面，公司对项目的审批权限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各业务部和分公司权限内的担保项目和权限内的搭桥委托贷款，此类项目由公司业务部及各分公司自主负责完成评审及审批；第二类是超过各业务部和分公司权限的担保和委托贷款项目，此类项目实行总部统一审查和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集体审批决策，董事长行使一票否决权；第三类是重庆市范围内1,500万元以内的担保项目和800万元以内的搭桥委托贷款担保项目，由小企业担保部单独审批。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线上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的同时降低了操作风险。另外，发行人在各分公司、业务部专设了风险合规岗，负责统一审批权限内项目的保前审查和保中审核。

在反担保措施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严格的反担保措施设置标准。目前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企业或个人的保证反担保、

保证金反担保等。对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为防控风险，公司要求政府选择有优良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的企业作为承贷主体，并要求园区提供相应的土地和收益权设置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这些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担保项目的风险。

针对三峡小贷的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设置较为严格的反担保措施，控制信用风险。对于商业房地产项目进行摸底检查，查清担保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的真实用途。针对涉及“三公消费”的企业，避免介入，对保后检查中发现受影响较大的企业，及时化解和退出。

在保后管理方面，公司业务部门是保后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保后管理的实施、分析、风险预警等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的保后管理工作进行巡查。为加强在保客户风险管理，公司每季度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对担保贷款质量进行一次全面分类，根据担保项目代偿的可能性和代偿后预计损失程度，将担保项目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并且针对不同类别采取差别化的保后管理措施。公司对正常类项目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保后管理，对关注类项目每一个月进行一次保后管理，重大疑难项目随时跟踪项目情况。同时区县政府专门管理机构和贷款银行也配合公司实行保后监管。

当项目风险发生时，公司针对项目的不同情况，对风险项目分别采取封存、重组、冻结、诉讼等资产保全手段，力求将损失降到最小。同时聘请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对借款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贷款银行配合公司掌握企业资金流向和提供账务资料；区县政府的工商、税务、水电部门、资产登记和司法部门从行政的角度配合公司向企业追讨代偿资金。各方相互配合以回收代偿资金，力求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失信的企业，发行人、贷款银行和区县政府将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布，让企业在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不敢轻易地违约。同时，部分担保贷款的最终损失将根据协议由公司、区县政府及相关贷款银行进行分摊。

通过采用上述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担保项目的不良率及代偿情况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依据宏观形势、市场

和政策变化以及担保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以保证资金运营实现一定收益的情况下，满足公司到期担保责任对流动性的需求。在担保余额剩余期限方面，由于公司承保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越长，担保公司对未来损失的预测能力则越受到削弱，流动性风险则可能越大，因此，管理和监控承保组合的到期期限至关重要。公司担保余额到期期限偏长，较长的担保期限增加了公司控制风险的难度，未来仍需密切跟踪公司的担保余额剩余期限结构，以及及时把控违约风险的时间性。

总体来看，当前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但公司仍需做好业务发展规划，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调整并优化资产结构和期限结构，合理规划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同时需要制定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掌握流动性动态变化情况，调整资金配置和安排，审慎开展资金运作和配置。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担保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投资组合和抵押、质押财产的价格波动。随着公司投资资产规模的扩大，市场风险的影响日趋明显。随着公司资本金的进一步增加，其可自由配置的闲置资金也在不断增加。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对投资业务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资金运用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货币基金等。权益类投资主要为公司参股、控股的区县级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委托贷款方面，为提升收益，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发放委托贷款，一般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抵押、质押财产以防范违约风险，贷款期限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总体来看，发行人持有的投资资产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且市场风险管理理念和管理策略较为谨慎，投资组合结构较为合理。目前公司资金运用风格较为保守，市场风险较低，同时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抵御担保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风险一旦发生往往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操作风险的控

制已经成为各类金融机构内控管理的主要内容。为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对各管理层、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对安排上会审议的项目，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要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此外，公司担保项目须落实反担保措施，由公司业务部门按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确定的条件与区县政府专管机构签订项目或资金监管协议、与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在协助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的抵（质）押登记手续。

##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重庆渝富、长江三峡、国开金融及三峡资本组成。各股东通过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并通过提名董事人选之方式，选举代表其股东权益的董事参与公司的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决定年度总额 5 亿元以上的委托贷款，年度总额 15 亿元以上的各类投资理财等关联方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委托贷款或各类投资理财等非关联方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的资产受让、转让和处置方案；决定单笔损失 8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方案；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决定设立公司分支机构；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对其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重庆渝富、三峡资本、国开金融各提名 2 人，独立董事 2 人，重庆渝富有权提名 1 人。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重庆渝富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可连选连任，但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年度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年度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各类投资理财等关联方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各类投资理财等非关联方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资产受让、转让和处置方案；决定单笔损失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决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固定资产投资；
- (10)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一个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重庆渝富、长江三峡、国开金融各提名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国开金融提名，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会计状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分或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提出诉讼；
- (4)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9) 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1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名，其中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合规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长江三峡提名，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意外的管理人员；

- (7) 聘用、辞退和奖惩公司的工作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1)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完成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股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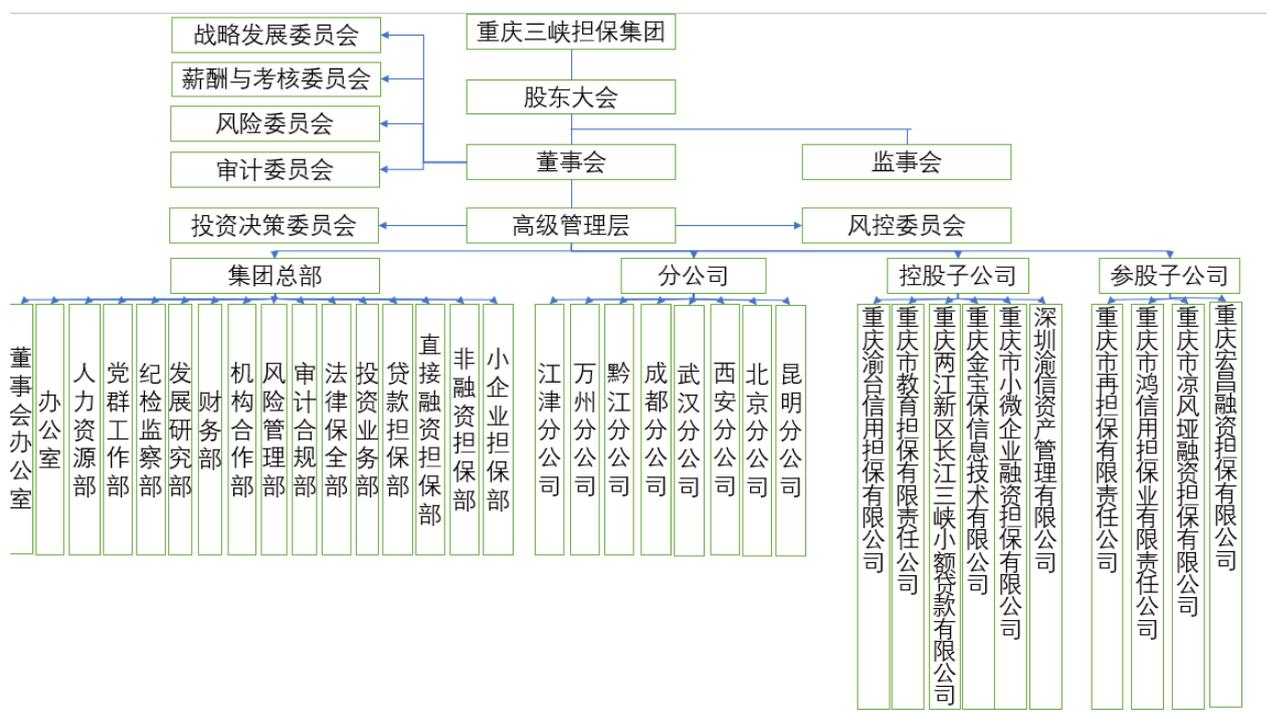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3)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合理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发展研究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合规部、法律保全部、投资业务部、贷款担保部、直接融资担保部、非融资担保部、小企业担保部、机构合作部等16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8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十、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渝 011001L，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设有直接融资担保部、非融资担保部、小企业担保部、贷款担保部、投资业务部、法律保全部、审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发展研究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 （四）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质许可及所需业务资源。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 （五）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3、发行人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市凉风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4、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工业博物馆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红池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兴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城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的母公司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 （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审议：

- ①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 ②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③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 ④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交易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出预计部分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06.42
投资收益	971.86
担保业务净收入	-
政策性担保手续费收入	-
受让债权	-
支付债权受让款	-
购买金融资产	-
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4,25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3,900
提供担保	-
其他资金拆入	-

#####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货币资金	40,620.44
应收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00.00
存出保证金	17,322.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3
预收保费	-
存入保证金	-
其他资产	25,693.54
其他负债	26,523.15

###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关联方划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交易内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9	利息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6	利息收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2	利息收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86	理财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9	利息收入

##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及决议规则，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合规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合规部由董事长直接分管，可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并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内部审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公司通过再造业务流程，细化操作手册，按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高效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岗位制约、流程制约和严密的计算机控制技术，促进员工岗位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杜绝操作风险，强化管控；同时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汇总信息和数据，及时有效地进行风险分析、预警和处置。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017 年 9 月，集团先后制定出台《员工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公司合理设置了贷款担保部、直接融资担保部、非融资担保部、投资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审计合规部等16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8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

#### 2、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发展成为“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的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辐射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成为全国担保行业的优秀企业。

####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公司对公司中层和员工实施了恰当的激励措施；对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考核。公司先后制定了多项人事劳资制度，从制度建设上维护了员工的切身利益，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保证了员工健康成长。

#### 4、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注重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公司建立起完善的企业文化理念，将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的理念植入企业文化中，并围绕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定了多项制度，切实保证了企业理念的执行。

## （二）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内控体系：一是设立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独立评审、流程管控、风险预警、保后监管等风险防范措施；二是编制《综合业务管理手册》，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风险控制评价标准；三是加强项目评议中独立评审的作用，使项目评议更具权威性；四是强化内控审计工作，通过审计检查，树立风控意识。

## （三）信息与沟通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应用了自动办公系统（Office Automation，以下简称 OA）与公司内部业务系统，实现了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高效地协同工作，使上下级之间沟通更方便，信息反馈更顺畅，为发挥员工智慧和积极性提供了平台。在业务方面，公司应用了业务系统，所有的业务实行线上流程，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流程风险。同时建立了例会制度，每周各部门例会、每月总经理例会，实现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信息共享。

## （四）监督、评价与改进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工作分为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在公司层面，由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董事会、经理层执行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业务层面，由各部门的主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负领导和检查责任，各经办人员根据“不相容制度”、内控流程要求相互进行监督；涉及财产物资的变动、费用的报销等，由财务部门会计人员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把关。

公司设置有审计合规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对日常的内部控制制度既负责执行，又负责监督和改进；财务部会计人员通过费用审核、资产盘点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主要合作银行授信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
	中国建设银行	10
	重庆银行	50
	兴业银行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0
	富邦华一银行	6
	华夏银行	4
	中国光大银行	10
	汉口银行	50
	国家开发银行	20
	交通银行	13
	湖北银行	8
	西安银行	6
	长安银行	5
	哈尔滨银行	1
	中国银行	3
	浦发银行	10
	重庆三峡银行	40
	厦门银行	2
	中信银行	4.7
	平安银行	8
	招商银行	2
	新联商业银行	0.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	1
	中国民生银行	净资产的 10 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净资产的 10 倍
	宜宾市商业银行	净资产的 10 倍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净资产的 10 倍

	中国农业银行	(净资产-对外投资)*10
	合计	374.20

注：合计授信额度不包含中国民生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额度。

## 二、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在 2 家金融机构仍存在保函业务未结清。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 13.5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其中优先级 9.3 亿元，债项评级为 AAA，由信托受益人认购；劣后级 4.2 亿元，由发行人认购。除此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计算，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0.3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一般公司财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般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196,320.02	1,112,662.33	1,011,512.83	778,721.16
总负债	538,290.26	466,781.76	401,715.34	276,130.36
所有者权益	658,029.76	645,880.57	609,797.49	502,590.79
营业收入	88,562.86	149,516.77	164,751.65	148,405.63
利润总额	41,907.18	72,959.24	71,475.65	87,246.25
净利润	35,153.81	60,276.74	60,225.20	73,9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153.81	56,493.06	58,409.61	71,5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1.09	52,655.25	54,465.57	67,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31	-10,393.77	77,795.69	34,67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91.85	-64,694.31	-232,803.56	-5,1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0.26	14,209.77	41,095.15	-26,551.21
资产负债率	45.00	41.95	39.71	35.46
流动比例	1.38	1.75	2.29	7.17
速动比例	1.38	1.75	2.29	7.17
营业毛利率	68.92	72.12	69.29	62.43
债务资本比率	0.66	0.23	0.25	1.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0	6.90	7.99	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60	11.02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0	11.36	15.35
EBIT	42,625.99	73,334.99	73,136.91	88,003.94
EBITDA	43,233.45	74,110.80	74,340.27	88,947.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62	49.41	47.86	15.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67	197.23	44.75	117.3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出保证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存入保证金+其他负债

3、营业毛利率=（已赚保费-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已赚保费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融资性担保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	26,365.26	54,409.24	54,515.60	37,642.41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回收额	21,606.40	17,872.39	10,115.00	19,808.40
当年担保发生额	2,080,457.50	6,047,279.67	4,171,959.32	2,396,243.7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279,479.70	2,539,042.80	2,413,844.27	1,971,036.26
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	28,910.97	7,157.02	22,758.45	2,085.25
担保代偿率	0.80%	2.14%	2.26%	1.91%
担保损失率	0.88%	0.28%	0.93%	0.11%
累计代偿回收率	50.70%	44.78%	31.83%	41.21%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	9,645,088.14	10,844,100.00	7,335,873.46	5,577,758.41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426,031.46	3,262,100.00	3,732,657.11	4,105,284.6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39	5.93	7.11	9.39
拨备覆盖率	313.27%	256.28%	310.93%	460.19%

注：指标选取及计算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其中，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关于公募债券（指经全国性监管部门或授权自律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并在全国性市场交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的相关调整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及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指标为经风险调整后数值。

-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2、担保损失率=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3、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 4、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按母公司口径统计）。
- 5、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70 号和 16009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变化情况

#### （一）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30,000.00	66.67%	66.67%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20,000.00	60.00%	60.00%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30,000.00	51.00%	51.00%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	3,000.00	51.00%	51.00%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50,000.00	50.00%	53.13%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了 1 家，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动原因	设立时间	增加子公司名称
投资设立	2016 年 3 月 4 日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

增 3 家，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新设。

### 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动原因	设立时间	增加子公司名称
投资设立	2015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3 年 3 月 27 日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80,231.36	162,726.66	187,728.64	349,6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7,812.14	2,534.64	3,771.13	1,517.54
应收保费	484.07	930.96	1,650.89	643.49
应收代偿款	48,655.39	59,159.47	54,111.96	28,134.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委托贷款	196,232.74	100,327.92	58,301.26	65,65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835.30	61,822.28	71,802.79	65,472.62
存出保证金	72,314.92	86,906.31	114,625.94	128,97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012.38	406,219.00	350,343.67	80,259.40
长期股权投资	8,214.12	8,214.12	8,714.12	3,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2.48	966.97	1,020.77	-
固定资产	19,214.73	19,957.30	18,597.17	9,470.48
在建工程	-	-	1,877.06	10,479.56
无形资产	722.58	689.34	625.69	6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75.11	36,174.72	27,776.28	14,171.66
其他资产	210,352.71	166,032.65	110,565.48	20,122.31
<b>资产总计</b>	<b>1,196,320.02</b>	<b>1,112,662.33</b>	<b>1,011,512.83</b>	<b>778,721.16</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1,500.00	5,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900.00	35,050.00	-	-
预收保费	2,191.39	3,339.78	3,302.47	3,445.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684.66	86,994.06	86,621.88	87,494.39
应付职工薪酬	8,323.74	9,678.06	8,146.26	6,933.82
应交税费	-10,695.44	12,565.08	13,550.23	11,791.15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2,405.41	109,358.83	99,849.93	99,394.60
应付利息	-	7.33	41.00	34.25
应付股利	110.00	110.00	80.00	40.00
存入保证金	31,936.76	52,546.83	49,286.60	57,875.20
长期借款	2,000.00	-	-	-
其他负债	183,433.74	157,131.78	139,336.96	3,421.77
<b>负债总计</b>	<b>538,290.26</b>	<b>466,781.76</b>	<b>401,715.34</b>	<b>276,130.36</b>
<b>所有者权益</b>			-	-
股本	465,000.00	465,000.00	36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	-	58,480.91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12	178.50	291.26	219.43
盈余公积	16,088.50	16,088.50	11,462.00	33,210.57
一般风险准备	35,901.56	35,901.56	30,505.66	24,301.72
未分配利润	66,963.05	57,621.95	82,508.19	94,97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2,873.98	574,790.51	543,248.02	452,710.61
少数股东权益	75,155.78	71,090.06	66,549.47	49,880.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8,029.76</b>	<b>645,880.57</b>	<b>609,797.49</b>	<b>502,590.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196,320.02</b>	<b>1,112,662.33</b>	<b>1,011,512.83</b>	<b>778,721.16</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营业收入</b>				
担保业务收入	55,382.24	99,435.02	98,478.59	102,090.83
减：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9.40	372.18	-872.51	14,034.81
担保业务净收入	54,072.84	99,062.84	99,351.10	88,056.02
减：分出保费		50.53	45.21	288.66
已赚保费	54,072.84	99,012.31	99,305.89	87,767.37
利息净收入	13,279.51	22,460.46	45,408.11	45,213.77
投资收益	18,152.08	24,165.13	13,065.02	9,80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6.49	305.66	34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33.48
其他业务收入	3,058.42	3,878.87	6,972.63	4,984.53
<b>营业收入合计</b>	<b>88,562.86</b>	<b>149,516.77</b>	<b>164,751.65</b>	<b>148,405.63</b>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16,807.89	27,601.95	30,496.76	32,97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85	3,048.51	8,144.09	8,204.01
手续费佣金支出	-	16.41	-	-
业务及管理费	14,189.58	26,158.59	23,296.68	20,385.97
资产减值损失	17,594.88	22,581.37	32,501.39	1,166.47
其他业务成本	460.50	934.38	228.26	103.97
<b>营业支出合计</b>	<b>49,705.69</b>	<b>80,341.21</b>	<b>94,667.19</b>	<b>62,833.78</b>
<b>营业利润</b>	<b>38,857.17</b>	<b>69,175.56</b>	<b>70,084.46</b>	<b>85,571.85</b>
加：营业外收入	3,274.29	4,078.45	1,815.59	1,724.98
减：营业外支出	224.27	294.77	424.40	50.58
<b>利润总额</b>	<b>41,907.18</b>	<b>72,959.24</b>	<b>71,475.65</b>	<b>87,246.25</b>
减：所得税费用	6,753.37	12,682.50	11,250.45	13,331.10
<b>净利润</b>	<b>35,153.81</b>	<b>60,276.74</b>	<b>60,225.20</b>	<b>73,915.1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1.09	52,655.25	54,465.57	67,689.62
少数股东损益	4,212.71	7,621.49	5,759.63	6,225.53
其他综合收益	-1,257.62	-112.76	71.84	-250.50
<b>综合收益总额</b>	<b>33,896.19</b>	<b>60,163.98</b>	<b>60,297.04</b>	<b>73,664.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83.47	52,542.49	54,537.40	67,43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2.71	7,621.49	5,759.63	6,225.5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54,019.21	103,946.28	97,328.48	103,233.25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1,713.64	34,701.12	12,305.03	3,459.65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2.00	9,885.52	-	-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4,060.93	7,184.47	9,847.19	11,822.56
政策性担保基金相关的现金净收支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32.09	100,211.85	99,194.20	17,95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27.86</b>	<b>255,929.25</b>	<b>218,674.89</b>	<b>136,474.88</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0,939.85	102,701.31	68,007.27	39,72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9.53	31,265.39	31,464.82	19,3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7.69	13,375.95	13,594.11	12,55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7,673.50	11,653.00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	50.53	45.21	29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8.49	118,929.84	20,094.29	18,27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485.56</b>	<b>266,323.02</b>	<b>140,879.20</b>	<b>101,803.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2.31</b>	<b>-10,393.77</b>	<b>77,795.69</b>	<b>34,671.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763.25	1,363,822.08	748,900.00	88,52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51.15	26,914.98	44,033.91	38,86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	106.70	23.67	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10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8,116.06</b>	<b>1,390,843.75</b>	<b>792,957.58</b>	<b>129,492.5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2,022.00	1,454,684.51	1,018,900.00	122,57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6	853.56	1,647.02	12,11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214.1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2,307.91</b>	<b>1,455,538.06</b>	<b>1,025,761.14</b>	<b>134,689.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191.85</b>	<b>-64,694.31</b>	<b>-232,803.56</b>	<b>-5,196.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700.00	7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7,000.00	2,000.00	2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	36,05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000.00</b>	<b>43,050.00</b>	<b>76,700.00</b>	<b>23,63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4,500.00	6,200.00	1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79.74	24,340.23	29,404.85	30,48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79.74</b>	<b>28,840.23</b>	<b>35,604.85</b>	<b>50,186.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20.26</b>	<b>14,209.77</b>	<b>41,095.15</b>	<b>-26,551.2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729.29</b>	<b>-60,878.32</b>	<b>-113,912.72</b>	<b>2,923.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45.25	127,123.57	241,036.28	238,112.9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515.96</b>	<b>66,245.25</b>	<b>127,123.57</b>	<b>241,036.2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44,686.79	98,960.43	123,783.57	283,27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0.00	-	5,000.00
应收利息	6,500.54	1,698.93	3,358.19	1,183.75
应收保费	312.20	290.73	967.42	2.45
应收代偿款	45,365.23	56,776.96	48,040.34	26,729.59
委托贷款	133,291.69	70,549.37	40,814.28	55,527.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存出保证金	62,031.03	74,302.08	95,970.79	105,94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312.38	374,319.00	322,343.67	80,259.40
长期股权投资	92,044.12	91,279.12	81,779.12	61,2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849.69	9,294.86	7,695.20	8,262.48
在建工程	-	-	1,877.06	-
无形资产	560.60	542.40	570.97	565.95
递延所得税	33,550.74	31,450.74	23,164.65	11,316.32
其他资产	91,951.01	49,538.73	23,960.24	19,032.57
<b>资产总计</b>	<b>928,456.03</b>	<b>859,993.35</b>	<b>774,325.51</b>	<b>658,370.51</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00.00	30,000.00	-	-
预收保费	1,874.13	2,648.56	2,810.14	3,186.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631.58	82,193.92	81,590.36	79,502.45
应付职工薪酬	7,432.04	7,948.24	6,893.00	6,353.22
应交税费	-11,514.60	10,735.05	10,874.00	10,011.44
担保合同准备金	92,797.97	92,357.43	84,202.50	81,260.7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存入保证金	19,745.38	38,384.66	33,845.69	39,182.10
其他负债	61,894.08	45,637.22	29,173.75	1,579.33
<b>负债总计</b>	<b>375,860.59</b>	<b>309,905.08</b>	<b>249,389.44</b>	<b>221,075.44</b>
股本	465,000.00	465,000.00	36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		58,480.91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12	178.50	291.26	219.43
盈余公积	16,088.50	16,088.50	11,462.00	33,210.57
一般风险准备	31,632.40	31,632.40	27,005.90	21,848.99
未分配利润	40,953.66	37,188.87	67,696.00	82,016.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2,595.43</b>	<b>550,088.27</b>	<b>524,936.07</b>	<b>437,295.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928,456.03</b>	<b>859,993.35</b>	<b>774,325.51</b>	<b>658,370.51</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营业收入</b>				
担保业务收入	46,671.27	84,442.87	87,879.40	84,366.35
减：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7.67	603.56	2,087.91	11,372.68
担保业务净收入	47,108.93	83,839.32	85,791.49	72,993.67
减：分出保费		50.53	14.33	403.11
已赚保费	47,108.93	83,788.78	85,777.16	72,590.56
利息净收入	6,035.36	11,095.89	31,478.33	29,767.39
投资收益	16,736.11	26,486.47	17,150.39	13,94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9	305.66	342.38
其他业务收入	397.79	608.54	2,868.48	2,841.97
<b>营业收入合计</b>	<b>70,278.19</b>	<b>121,979.69</b>	<b>137,274.35</b>	<b>119,146.58</b>
<b>营业支出</b>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14,440.34	25,863.94	30,713.19	25,91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72	2,411.80	6,522.60	6,423.00
业务及管理费	8,239.55	16,753.28	15,051.39	14,950.09
资产减值损失	17,181.15	23,258.21	25,384.46	-504.90
<b>营业支出合计</b>	<b>40,288.76</b>	<b>68,287.24</b>	<b>77,671.64</b>	<b>46,784.53</b>
<b>营业利润</b>	<b>29,989.43</b>	<b>53,692.45</b>	<b>59,602.71</b>	<b>72,362.05</b>
加：营业外收入	194.29	1,678.29	1,104.59	1,398.98
减：营业外支出	200.38	285.04	420.05	33.63
<b>利润总额</b>	<b>29,983.33</b>	<b>55,085.70</b>	<b>60,287.26</b>	<b>73,727.39</b>
减：所得税费用	4,618.55	8,820.74	8,718.09	10,676.57
<b>净利润</b>	<b>25,364.79</b>	<b>46,264.96</b>	<b>51,569.17</b>	<b>63,050.82</b>
其他综合收益	-1,257.62	-112.76	71.84	-250.50
<b>综合收益总额</b>	<b>24,107.17</b>	<b>46,152.19</b>	<b>51,641.01</b>	<b>62,800.3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48,720.80	88,110.11	86,538.40	85,718.31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9,117.60	29,342.57	8,231.13	3,19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7.75	55,996.57	73,123.54	10,05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856.15</b>	<b>173,449.25</b>	<b>167,893.07</b>	<b>98,963.99</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8,723.65	92,856.99	54,515.61	37,64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6.37	24,336.08	26,596.17	15,13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9.52	8,289.19	8,793.46	8,594.9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	-	14.33	4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1.94	45,486.47	10,008.39	23,34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851.49</b>	<b>170,968.73</b>	<b>99,927.96</b>	<b>85,118.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95.34</b>	<b>2,480.52</b>	<b>67,965.11</b>	<b>13,845.7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472.67	920,553.35	591,576.92	66,55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9.73	27,961.52	41,745.50	40,28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	63.03	18.67	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10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918.55</b>	<b>948,577.90</b>	<b>633,341.08</b>	<b>108,941.7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952.00	1,008,994.51	831,000.00	109,74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8	426.02	951.41	1,65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00	-	20,514.12	7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4,957.58</b>	<b>1,009,420.52</b>	<b>852,465.53</b>	<b>112,164.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39.03</b>	<b>-60,842.63</b>	<b>-219,124.44</b>	<b>-3,223.0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	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	30,000.00	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00.00	21,000.00	24,000.00	2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00.00</b>	<b>21,000.00</b>	<b>24,000.00</b>	<b>27,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400.00</b>	<b>9,000.00</b>	<b>36,000.00</b>	<b>-27,000.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634.36</b>	<b>-49,362.11</b>	<b>-115,159.34</b>	<b>-16,377.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5.77	89,937.88	205,097.22	221,474.45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941.41</b>	<b>40,575.77</b>	<b>89,937.88</b>	<b>205,097.22</b>

####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一般公司财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般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196,320.02	1,112,662.33	1,011,512.83	778,721.16
总负债	538,290.26	466,781.76	401,715.34	276,130.36
所有者权益	658,029.76	645,880.57	609,797.49	502,590.79
营业收入	88,562.86	149,516.77	164,751.65	148,405.63
利润总额	41,907.18	72,959.24	71,475.65	87,246.25
净利润	35,153.81	60,276.74	60,225.20	73,9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153.81	56,493.06	58,409.61	71,5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1.09	52,655.25	54,465.57	67,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31	-10,393.77	77,795.69	34,67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91.85	-64,694.31	-232,803.56	-5,1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0.26	14,209.77	41,095.15	-26,551.21
资产负债率	45.00	41.95	39.71	35.46
流动比例	1.38	1.75	2.29	7.17
速动比例	1.38	1.75	2.29	7.17
营业毛利率	68.92	72.12	69.29	62.43

债务资本比率	0.66	0.23	0.25	1.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0	6.87	7.99	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36	11.02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8.87	11.36	15.35
EBIT	42,625.99	73,334.99	73,136.91	88,003.94
EBITDA	43,233.45	74,110.80	74,340.27	88,947.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62	49.41	47.86	15.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67	197.23	44.75	117.3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出保证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存入保证金+其他负债

3、营业毛利率=（已赚保费-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已赚保费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融资性担保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	26,365.26	54,409.24	54,515.60	37,642.41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回收额	21,606.40	17,872.39	10,115.00	19,808.40
当年担保发生额	2,080,457.50	6,047,279.67	4,171,959.32	2,396,243.7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279,479.70	2,539,042.80	2,413,844.27	1,971,036.26
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	28,910.97	7,157.02	22,758.45	2,085.25
担保代偿率	0.80%	2.14%	2.26%	1.91%
担保损失率	0.88%	0.28%	0.93%	0.11%
累计代偿回收率	50.70%	44.78%	31.83%	41.21%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末</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期末担保余额	9,645,088.14	10,844,100.00	7,335,873.46	5,577,758.41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426,031.46	3,262,100.00	3,732,657.11	4,105,284.6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39	5.93	7.11	9.39
拨备覆盖率	313.27%	256.28%	310.93%	460.19%

注：指标选取及计算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其中，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关于公募债券（指经全国性监管部门或授权自律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并在全国性市场交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的相关调整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及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指标为经风险调整后数值。

-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2、担保损失率=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3、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 4、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按母公司口径统计）。
- 5、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这一计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45.00%提高到 56.95%。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将提高 20 亿元,负债总额将提高 20 亿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45.00%提高到 56.95%,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 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须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同时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有持续监督的义务。

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债券付息日的 10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

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的 20 个交易日前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应偿付债券本息余额的 30%；在本金到期日的 10 个交易日前，须将应偿付债券本息余额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 四、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承担了扶持中小企业、服务三农和科技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职责和使命。本次债券发行可为公司获得稳定经营资金，通过统筹安排，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未来经营和发展中营运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扩充经营规模和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包括：

（一）支付中小企业代偿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中小企业代偿支出分别为 37,642.68 万元、54,515.60 万元、54,409.24 万元和 35,044.22 万元，代偿支出增加系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承保的部分项目资产质量恶化；另一方面，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政策性担保职能。

（二）支付存出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合作银行存出担保贷款保证金分别为 37,550.00 万元、31,439.00 万元、30,973.03 万元和 14,591.38 万元，随着担保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存出保证金资金需求也将提升。

（三）支付收购债权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收购债权款项分别为 16,418.00 万元、41,500.00 万元、4,103.85 万元和 580.70 万元。受实体经济下行影响，公司承保的部分项目发生风险，公司采取收购债权的方式提前进入不良处置和风险化解程序，以避免因临时性代偿支出引发流动性紧张。

（四）支持子公司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给予子公司的借款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承担了较多的政策

性担保职责，存在一定的代偿支出需求。同时，2016 年新设立的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不良资产处置，为支持其扩充经营规模，更好地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加大对其的资金投入。

综上，为进一步扩充公司经营规模，更好地发挥担保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解决公司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是合理的。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 三、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 发行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电话：023-63567023

传真：023-63567000

联系人：邓夔

**(二)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联系人：郝敬纹、丁立、敖雪莹、魏青轶